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文件

阎农发〔2022〕18号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 头企业认定和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街办：

为加快推进全区农业产业化进程，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提升农业产业化经营能力和农产品市场竞争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西安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细则》有关规定，现就开展 2022 年市级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监测对象

(一) 认定对象

企业注册地在阎良区辖区内的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以及为农业生产服务的企业（见附件 4）。

(二) 监测对象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公布 2020 年度西安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市农发〔2020〕341 号）中公布的企业（晋升为省级龙头企业的除外）。

二、新申报企业需提供的材料

(一) 《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附件 2）。该表由申报企业填写（填表说明见附件 3），并编进申报材料。

(二) 企业发展农业产业化情况（3000 字左右）。围绕企业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情况撰写材料。内容包括：（1）企业的基本情况。企业成立时间、地址、占地面积、注册资金、主营业务、企业法人，从业人员情况，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2021 年）。（2）企业取得的各种荣誉。

(3) 企业在新产品开发、市场营销、名牌创建、基地建设、企业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产业化示范联合体创建、带动农户增收、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科技创新、参与公益事业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亮点工作）。（4）企业下一步发展计划等。

(三)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企业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和2021年度完整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审计报告相关会计报表须由会计师事务所加盖公章，整个报告加盖骑缝章，否则，视为不合格审计报告。

(五)企业信用报告。由企业查询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后出具，并加盖企业公章。

(六)带动农户证明。由企业或基地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提供带动方式、带动农户数量和户均增收情况。《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中带动农户数量，要与证明一致。

(七)由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纳税情况证明。说明企业在2020年-2021年度有无重大涉税违法问题。

(八)企业用地情况。由企业所在土地部门出具的企业用地合法性的证明材料。

(九)企业注册商标和品牌的证明材料。

(十)体现企业发展水平的各类证书复印件。将企业获得的绿色、有机食品，ISO9000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成果、专利或其它能够证明企业质量和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复印后加盖企业公章，装订到材料中。

(十一)由企业法人签字的监测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对申报材料提供数据的真实性，2020-2021年无偷税漏税行为，无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用地等问题，给予书面承诺。

申报企业按以上顺序编制目录，将材料胶装（勿用其他装订方法）成册。

三、监测企业需提供的材料

(一)《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附件2)。该表由监测企业填写(填表说明见附件3),并编进申报材料。

2.企业发展农业产业化情况(3000字左右)。围绕企业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情况撰写材料。内容包括:(1)企业的基本情况。企业成立时间、地址、占地面积、注册资金、主营业务、企业法人,从业人员情况,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2021年)。(2)企业取得的各种荣誉。(3)企业在新产品开发、市场营销、名牌创建、基地建设、企业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产业化示范联合体创建、带动农户增收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科技创新、参与公益事业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亮点工作)。(4)企业下一步发展计划等。

(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企业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完整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审计报告相关会计报表须由会计师事务所加盖公章,整个报告加盖骑缝章,否则,视为不合格审计报告。

(五)企业信用报告。由企业查询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后出具,并加盖企业公章。

(六)企业注册商标和品牌的证明材料。

(七)申请更名企业情况。已更名的企业需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企业变更名称的材料、更名后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更名原因、更名后的企业与原企业关系的说明。上报监

测材料时使用的企业名称及企业公章，应与更名后的企业营业执照一致。

(八)体现企业发展水平的各类证书复印件。将企业获得的绿色、有机食品，ISO9000 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成果、专利或其它能够证明企业质量和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复印后加盖企业公章，装订到材料中。

(九)由企业法人签字的监测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对监测材料提供数据的真实性，2020－2021 年无偷税漏税行为，无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用地等问题，给予书面承诺。

监测企业按以上顺序编制目录，将材料胶装（勿用其他装订方法）成册。

四、申报和监测程序

(一)新申报和监测企业向所在街办提出认定和监测申请，同时提供胶装成册的认定或监测材料。

(二)各街办在对企业提供的认定和监测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后，于 5 月 6 日前，向区农业农村局报送推荐新认定和监测龙头企业运行情况分析报告，并附《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附件 2) 汇总表，同时将汇总表电子文本以 Excel 格式发送到指定邮箱。新认定和监测企业胶装材料只需一份（提供的材料为原件）。

(三)对各街办所报文件的要求如下：

1. 新申报企业情况

①推荐意见；

②推荐名单。

2. 撰写重点龙头企业监测分析报告。各街办在审查企业所报材料内容真实、格式规范的基础上，严格对照相关标准进行审核，撰写监测分析报告，提出监测意见，内容包括：

①监测合格企业的总体情况、运行特点，在推进乡村振兴中的做法、企业发挥的作用，与农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情况，参与“一带一路”投资合作情况等，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建议；

②审核不合格企业的情况，说明企业不合格的原因；

③更名企业情况；

④监测合格企业名单。

五、有关要求

(一) 各街办要高度重视，认真地做好本次申报推荐和监测工作。本次新申报企业不限名额，凡符合《西安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细则》(市农发〔2021〕95号)条件的企业均可申报。各街办要认真做好宣传和组织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向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做好宣传服务。必要时可组织自愿申报的企业进行集中培训，对相关申报要求和指标进行解释，确保企业填写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使企业对相关政策要求享有充分知情权。

(二) 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工作是对龙头企业采取优胜劣汰激励机制的有效手段。各街办要严格审核，指导企业选

择执业质量高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企业提供专业规范的财务审计服务，确保认定和监测工作的真实、有效和公正。

(三)各街办推荐企业时，优先推荐符合认定条件、运行良好、与农户利益联结紧密、带动作用显著，在三产融合和乡村振兴中涌现出的优秀企业。

(四)对申报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的，若个别指标未达到龙头企业认定条件，可适当放宽认定标准。

(五)新申报和监测企业应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有舞弊行为，经查实，不予认定和监测。

联系人：郗轲庆

电话：029-86876180

电子信箱：nongyeke86876180@126.com

附件：1.西安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申报（或监测）材

料封面

2.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

3.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填写说明

4.西安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类型和认定标准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3月7日

附件 1

西安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申报（或监测）材料

填报企业：

所在区县：

联系人及电话：

填报时间：

附件 2

表 1 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工商注册成立日期	工商注册资本资金(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地址	电话(传真)	网址

注： 1.填表前请认真阅读《指标解释》。

2.企业名称应与工商营业执照上的企业名称一致。

3.企业类型：见附件 4。

表 2 规模效益情况表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资产总额(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 (万元)		销售收入或交易 额(万元)		税后利润(万 元)		上缴税金总额 (万元)		资产负 债率 (%)	获得财政扶持资金 总额(万元)		各种税费减免总 额(万元)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注： 1.填写以上数据必须与财务审计报告数据一致（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2.销售收入或交易额：除农产品批发市场填写交易额外，其它类型企业均填写销售收入。

表 3 主营产品营销及上市进出口情况表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主营产品 名称	以农产品为原料的产 品销售收入（万元）		是否 为上 市公 司	上市时间 及地点	累计上市 融资额 (亿元)	是否新 三板上 市企业	股权交易 市场挂牌 情况（注 明是在省 上还是市 上托管）	是否 获得 进出 口经 营权	是否 有出 口备 案的 基地	创汇额（万 美元）		出口产品产量 (万吨)		出口国 家（地 区）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注：1.代号 28≤代号 16，代号 29≤代号 17。

2.非农产品生产、加工和流通企业代号 28、29 不填。

表 4 企业人员信贷及基地情况表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企业职工总人数(人)		其中:季节性用工(人)		企业工资福利总额(万元)		其中:季节性用工工资福利总额(万元)		银行信用等级	银行贷款需求量(万元)		期末贷款余额(万元)		基地种植面积(亩)		其中:流转土地面积(亩)		基地所在县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 注: 1.企业职工总人数包括季节性用工人数。
 2.企业工资福利总额包括季节性用工年工资福利总额。
 3.期末银行贷款余额应≤银行贷款需求额, 代号 51≥53、52≥54。
 4.流转土地面积≤基地种植面积, 代号 61≤代号 59、代号 62≤代号 60。

表 5 带动农户及开展精准扶贫情况表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主要原料名称	收购农产品原 料支付金额(万 元)		带动农户数(户)		户均参与产业化 经营增加收入 (万元)		是否 承担 精准 扶貧 任務 (是/ 否)	精准帮扶贫困 户数量(人)		吸纳贫困户就 业人员数量 (人)		精准扶贫农户 户均增收金额 (万元)		精准扶贫投入 资金(万元)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注：1.代号 61≤28；代号 62≤29。

2.精准扶贫贫困户：是指区县建档立卡的贫困户。

3.非农产品生产、加工和流通企业表 5 不填（有帮扶任务的企业填有关栏目）。

表 6 社会公益及科技研发质量管理情况表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企业培训农民数量 (人次)	企业向农户发放培训资料的数量 (份)	企业为农户提供的其他服务 (请具体说明)	企业从事社会公益事业主要项目内容		企业用于社会公益事业方面支出(万元)		是否建有专门研发机构	是否与科研院所合作	是否获得市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荣誉	企业研发经费(万元)		企业研发人员数量(人)		是否建立企业质量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体系	农产品认证情况 (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有几个写几个)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表 7 品牌宣传及电子商务情况表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通过 ISO9000、GMP、GAP、HACCP 等质量认证情况(通过哪些认证，就写哪些认证)	企业质检、认证、检疫等与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支出(万元)		企业注册商标名称(填写使用最多的 2—3 个)	企业广告及各类宣传促销活动投入(万元)		知识产权或专利情况		是否开展电子商务经营	电商销售主要产品名称	电商平台名称	电商产品销售区域	电商推广资金投入额(万元)	
	2020	2021		2020	2021	是否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专利	自主知识产权或专利分别各有多少					2020	2021

表8 “一带一路”投资合作情况表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9	119	120	121	122
电商总销售额 (万元)		电商销售额占 总销售额的比 例(%)		电商经营效益(盈 亏额、万元)		说明开 展电商 销售最 大困难	是否 开展 “一带 一路” 投资合 作的国 家(地 区)	“一 带 一路” 投 资 合 作 项 目 名 称	“一 带 一路” 投 资 合 作 资 金 规 模 (万 元)	“一带 一路”项 目总销售 额(万 元)		“一带 一路”投资 合 作 效 益 情 况 (盈 亏 额、万 元)		“一 带 一路” 投 资 合 作 最 大 困 难	
2020	2021	2020	2021	盈利额	亏损额					2020	2021	盈利额	亏损额		

附件 3

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填写说明

填表前请认真阅读该指标解释。《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中不论是文字型材料，还是数据型指标，除有具体要求外，一律以 2021 年底的情况、数据为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1. 企业类型（代号 4）：见附件 4。
2. 固定资产（代号 14-15）。企业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中“资产负债表”上反映的企业的固定资产原值数据。
3. 获得财政扶持资金总额（代号 23-24）。指企业获得各级政府补助、奖励、贷款贴息等各类扶持资金的总额。
4. 各种税收减免总额（代号 25-26）：指增值税、所得税和其它税费减免额的总和。
5. 主营产品名称（代号 27）：指企业生产、加工、流通销售农产品的具体名称，如生猪、鸡蛋、蔬菜、冷鲜肉、果汁、中成药、方便面、茶叶、饲料、液态奶、奶粉、种子等。
要求最多列举 3 类当年销售量及销售额排位靠前的产品名称。
6. 以农产品为原料的产品销售收入（代号 28 - 29）：指企业生产销售的所有以农产品为原料的产品销售收入之和。

7.企业职工总人数（代号 42 - 43）：指企业全年用工人总数总和，包括企业正式职工和季节性用工等。

8.企业银行贷款需求量（代号 51 - 52）：指企业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希望从银行申请的贷款数额。大部分企业因抵押或担保不足等原因，银行难以完全满足企业所需要的贷款资金总量，因此，本数据应大于或等于企业期末银行贷款余额数。

9.期末贷款余额(代号 53 - 54): 指到统计期末，企业作为借款人，尚未归还各级金融机构的贷款总额。

10.主要原料名称（代号 60）：填写主营产品所用的农产品原料名称 1—3 种。

11.收购农产品原料支付金额（代号 61 - 62）：指企业通过订单合同或合作、股份合作等方式，直接从基地农户手中采购原料支付给农户的资金总量。

12.户均参与产业化经营增加收入（代号 65 - 66）：指在龙头企业带动下的基地农户每户参与产业化经营的平均收入。

13.农产品认证情况（代号 92）：指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

14.电商平台名称（代号 103）：开展电商经营业务的企业选电商经营销售额、投资额最大的 1-2 个平台。

15.非农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包括农产品市场）的企业，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有关数据。

附件 4

西安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类型和认定标准

企业类型 ※	总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销售收入/ 交易额 (万元/ 年)	企业竞争力	企业质量、技术等 认证情况	农产品销 售收入占 总收入 (%)	资产负 债率 (%)	盈利 情况	银行信 用情况	带动农 户(户)
生产型	1000	500	800	企业有自主产 品、有注册商标 (品牌)，生产经 营符合国家产业 政策以及节能、环 保和质量管 理标准体 系等方面的要求，企 业各类规章制 度健全。	绿色、有机食品， ISO9000 等质量安 全体系认证；高 新技术企业、科技成 果、专利或其它能 够证明企业质量和技术 水平的证书。	$\geq 70\%$	$\leq 70\%$	连续 2年 盈利	2年内 无不良 银行信 用记录	200
智慧农业	1100	600	1000							200
加工型	1500	1000	2000							500
流通型	800	300	4000							300
市场型	4000	2000	20000							/
现代种业	800	200	1000							200
休闲观光	1000	500	800							100
电子商务	500	200	1000							/
服务型	800	300	1500							/
其它型	2000	1000	2000							/

※ 企业类型说明：

- 1.生产型：**是指以农业种植和养殖（包括渔业）为主的企业。
- 2.智慧农业：**是指集成应用了计算机与网络技术、物联网技术、音视频技术、3S 技术(是遥感技术、地理信息系统和全球定位系统的统称)、无线通信技术及专家智慧与知识，实现农业可视化远程诊断、远程控制、灾变预警等智能管理的农业企业。
- 3.加工型：**是指以农产品为原料进行加工的企业。包括：以粮食、饲料、粮食酒、植物油、果蔬、精制茶、乳品、蛋品、肉类、水产、制糖、烟草、中药、其它食用农产品、棉麻、木竹藤草、皮毛羽丝和橡胶为原材料的加工企业。
- 4.流通型：**是指单纯以农产品的采购、贮藏、包装和销售为主的企业。
- 5.市场型：**是指各类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
- 6.种业型：**是指以种子种苗的育、繁、推，种质资源保护为主的企业。
- 7.休闲观光型：**是指以农业休闲观光、科普教育、劳作体验为主的企业。
- 8.电子商务型：**是指以农产品线上销售为主的企业。
- 9.服务型：**是指以对农业生物工程、工厂化设施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与增值转化、农业信息化、农业资源保护与综合利用等领域的技术服务，以及为农业提供技术方案、机械作业服务、生产托管等服务为主业的企业。
- 10.其它型：**是指其它以为农业服务的企业，包括农药、化肥、有机肥、兽药、农机等企业。

